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1-18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8100万元,其中:公司6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陕西西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2100万元。此次融资的年费利率为6.00%,期限为一年。本次借款共支付利息486万元。
 关联董事孙云涛、何朝明、吴序堂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龙兴元、刘庆云、胡丛对此议案发表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1-19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降低资金成本,融资更加快捷便利,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床”)融资81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委托建行宝鸡支行给公司贷款6000万元,集团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西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贷款2100万元。此次借款的年利率为6.00%(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为6.06%),期限为一年,除按月结算支付利息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手续费。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双方的关联交易,此次融资的年费利率为6.00%,期限为一年。本次借款共支付利息48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为双方的关联交易,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26.65%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龙兴元先生、刘庆云、胡丛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关联交易公告的审批程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孙云涛、何朝明、吴序堂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企业性质:龙兴元;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机床、刀具、工具及检测设备、液压力、液压系统、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机械加工;数控系统及数控功能部件、塑料机械及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制造……。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七、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8100万元人民币,此次融资期限为一,融资的年利率为6.00%,共需支付利息486万元。

八、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融资的年利率为6.00%,该费用率低于目前银行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九、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涉及金额486万元。
 (二)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此次借款的年利率为6.00%,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四)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可以根据资金使用状况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集团公司融资的年利率为6%,利率低于目前银行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集团公司融资81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一,融资的年利率为6.00%,支付利息486万元。
 该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8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孙云涛、何朝明、吴序堂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孙云涛、何朝明、吴序堂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且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西川机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2011年3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原载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现对上述公告做如下更正:

一、原《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八条“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智光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算。”
 现更正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期股票首个授予日起计算。”

二、原《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十一条“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智光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算。”
 现更正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期股票首个授予日起计算。”
 特此更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1-023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出口加工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进口信用证,并以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由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共同监管,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2011年3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总额中的600万元转为6个月定期存单,自2011年3月22日至2011年9月22日,年利率2.8%,本项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自动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指定专户”。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字盖章后至该定期存单到期日募集资金专户之日止。

三、本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自愿按照原协议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遵守。

备查文件:《精诚铜业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1-0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195.35万元
 2.每股收益:0.21元

四、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城轨线路、风电项目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部分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五、风险提示:
 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准。
 2.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1-1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并经过电话确认,于2011年3月29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的召集人、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并于2011年3月29日16: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银监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申请40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罗平支行申请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报经后期审批同意。
 经书面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5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编号:临-2011-009
证券代码:126005 债券简称:07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配股类型: 普通股配股。
 二、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3月28日起至2011年4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证券交易时间,请投资者注意申报时间。
 三、本次配股发行申购期间:2011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4月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四、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武钢股份”配股方案经分别于2009年8月25日、2010年8月19日、201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和分别于2009年9月2日、2010年9月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告配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47次会议审核通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6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按照2011年3月25日股权登记日,已发行后总股本股份总数7,838,152,333股为基础,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2,351,445,699股。
 4. 本次配股缴款方式:按股记名,以现金方式认购,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5. 配股价格:3.70元/股。
 6.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349,086.30元(含发行费用)。
 7. 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3月25日(含)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武钢股份的全体股东。
 8.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9. 承销方式:代销。
 10.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期。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本次发行日期。

一、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本次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3月28日(T-1)日起至2011年4月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2. 认购缴款方法
 A. 股股东于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全额缴款缴款。配股代码“700005”,配股价格3.70元/股。配股数量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股东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数量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数量。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鸣镝
 办公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电话:027-86820201
 传真:027-86306023
 董事会秘书:方毅
 证券事务代表:冯俊
 2.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8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人代表:徐浩平、李建勇
 项目协办人:胡衍军
 项目组其他人员:金焰、王晶、张欣、刘林东、丁双珍、王继东、牛婷、徐皓、王岚、洪亮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7727 87555297
 传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1-01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见关于《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 会议时间: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
 3. 会议地点:甘肃嘉峪关酒钢宾馆8楼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开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201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4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1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宋国志 李晓东
 联系电话:0937-6715730 传真:0937-6715707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邮编:735100
 3. 登记手续: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单位持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电子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表明对会议议案的态度。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会议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格事项后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1.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公司关于201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0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计高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选举计高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计高维先生、孙少华先生、姚江华先生、张钰良先生、夏令敏先生五名董事组成,计高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夏令敏先生、计高维先生、张钰良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夏令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赵荣兰女士、金月芳女士、孙少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赵荣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月芳女士、孙少华先生、张钰良先生三名董事组成,金月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计高维先生的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孙少华先生的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虹女士、高健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计高维先生的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孙虹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计高维先生的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健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第三至六项议案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计高维先生的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计高维先生的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晓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五个制度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孙 薇 女,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外贸英语专业,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法律专业。1998年7月-2007年11月任职于本公司综合部,2007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沈晓 女,1970年10月出生,大专文化,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1987年11月-2002年12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财务科科员,2003年1月-2007年12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财务科科长,2008年1月-2010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处副经理,201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上述4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持有中国证监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记录。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1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2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如下决议:
 经与会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整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发布于2011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1-11号公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整改报告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反担保合同。
 内容详见发布于2011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1-12号公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1年度进行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和1500万元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发布于2011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1-13号公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1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28日,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浙江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浙江兴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科”)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新光光电要求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新光光电33%股权为最高限,并按其持有新光光电的股权比例对等的借款额度(按借款本金1500万元的33%即495万元)进行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将所持新光光电33%股权为浙江兴科上述担保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也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重大风险。

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新光光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0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人代表为汪海清,注册地址为诸暨东上桥36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号厂房),主营业务:新光电子器件、显示器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浙江兴科持有其35%的股权,范子康持有其18%的股权,汪海清持有其14%的股权。
 2.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光光电的资产总额为3343.11万元,负债总额为1547.04万元,净资产为1796.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28%。2010年1-12月,新光光电的销售额为2491.54万元,净利润为22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1年2月28日,新光光电的资产总额为3400.86万元,负债总额为1722.49万元,净资产为1678.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64%。2011年1-2月,新光光电的销售额为707.25万元,净利润为-11.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新光光电向建设银行申请1500万元贷款,并由浙江兴科作担保,然后再由本公司以本公司在新光光电合法持有的33%股权为最高限向浙江兴科提供最多覆盖浙江兴科担保责任33%(即本金495万元)及其利息等的反担保。浙江兴科同意并要求新光光电的各个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保证范围是多覆盖浙江兴科担保责任的33%,且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新光光电33%股权的价值。保证期限是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零三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新光光电33%股权为浙江兴科上述担保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指出,①要求资金在2011年9月30日前解除新增贷款为新光光电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的编号为X6357421230102010077的“综合合同0010年12月29日签署,保证金金额为300万元,到期由本公司的担保责任,要求浙江兴科进一步对其个人履行对上述300万新增贷款提供担保反担保的义务,在新光光电股东会、法人代表汪海清出具相关的担保承诺书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授权代表新光光电签署上述反担保合同,保证范围是多覆盖浙江兴科担保责任的33%,且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新光光电33%股权的价值。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累计为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均均为新光光电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1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对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组织检查组于2010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延伸检查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部分重大采购项目。2010年11月6日,公司就此次检查整改发布了《关于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公告》,公司根据该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对检查组提出的2009年有关会计信息质量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中指出,公司违反会计核算原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9年度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未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之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对全部存货实施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中指出,公司违反关联方认定原则,提前确认收入。经查,有关销售确认收入的会计口径与会计核算口径不一致,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在商品风险尚未转移的出口报关时即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09年度多计销售收入2,797,849.51元,多计净利润109,254.85元。
 整改措施:针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与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之规定,在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提货后,再确认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计入营业收入。
 三、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中指出,公司合并程序不合规,虚增报表数据。经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合并报表程序不合规导致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多确认净利润990,039.88元。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之规定,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合并财务报表,对上述多确认的净利润进行会计调整更正。
 此外,检查组还指出,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186%的股权以27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范子康,并于12月31日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对新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降至33%,本公司不再是新光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中指出,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费用支出直接冲减收入。2009年,公司在产品外销业务中,将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保险费、境外费用等支出,直接冲减销售收入,共计金额1,612,160元。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之规定,把运费、保险费、境外费用等支出调整确认为“销售费用”,不再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处理,以规范会计核算。
 五、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中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对子公司经营及财务工作缺乏有效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精神,尽快健全和完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并组织内审机构和财务部“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的监督和审核”。
 此外,检查组还指出,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对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董事会将吸取教训,今后将真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本着规范发展、严格自律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13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8日,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1年度进行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和1500万元委托理财的议案》。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70%以上皆为外销,结算时均以美元和欧元为主,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避免汇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影响,公司拟通过进行远期结汇产品来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现将银行远期结汇产品相关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目的
 通过进行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可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交易品种
 目前,公司的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主要是以出口销售业务为依托的远期结汇产品。远期结汇产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业务。远期结汇必须是贸易项下的收汇,由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总协议书》,公司向合约银行填写一份《远期结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由银行进行远期结汇业务并出具《远期结汇证实书》。
 三、拟进行远期结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本着谨慎的原则,预计2011年公司业务规划进行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和1500万美元,同时根据公司2011年业绩规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1年度累计签订远期结汇交易总额不超过300万欧元和1500万美元,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审批部门处理。
 四、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用每一笔远期结汇交易时,在操作日当天即可将结汇汇率全部锁定,因此其到期交割时,不存在不可预期的敞口及风险。
 1.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波动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价格或利率、汇率因经济环境而产生不利波动。
 公司对于市场风险的管理和监控主要从交易的原则进行:①交易原则:通过国内著名金融机构中国银行(签署方式)进行;②交易原则:不谋求通过远期结汇业务获得额外收益,但求通过远期结汇业务锁定汇率风险。
 2. 现金流量风险:远期结汇的现金流量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外汇收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签订有长期合作的稳定关系,且公司进行远期结汇的比例控制在公司预计外汇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不超过80%以内)。
 3.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使公司的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所产生风险。
 公司业务操作过程中,法律风险防范与金融机构约定的条件都经过律师及法律顾问之专业人员检视后,方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嘉